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詹連財律師即蕭靖鈺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所管理被繼承人蕭靖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蕭靖鈺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，惟未依約履行，尚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9,936元未清償，且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12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並登記在案。又被繼承人蕭靖鈺於111年4月18日死亡且其法定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，經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622號裁定選任詹連財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、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622號、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公告、土地建物登記

01 謄本等件為證，本院並於114年4月22日通知相對人就抵押權
02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而其迄今未為陳述，從而本件聲
03 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9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